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赣医学字〔2022〕30号

关于暑期学生安全教育及防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暑期是学生溺水事故的易发期，一个学生的背后就是一个家庭。当前，进入暑期，各学院、研究生导师务必紧绷学生安全这根弦，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要求，把严防学生溺水工作作为大事来抓，在思想上重视再重视，在措施上强化再强化，以硬实之举筑牢安全防线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扎实做好严防学生溺水工作，坚决遏制学生溺亡事故，全面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防线。

1. 全面加强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。各学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以典型事例警示学生，宣传防溺水的相关知识和技能，及时向学生发送防溺水安全提示，介绍突发溺水事故处置方法，提高学生防溺水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。广泛开展防溺水“六不”宣传，将防溺水《一封信》、防溺水承诺书等送达每一位家长，并要求每一位学生签订《防溺水承诺书》，一律严禁学生私自下水游泳。

2. 召开学院暑期安全工作部署会。利用教职工群、辅导员群、家长群、班级群发布工作提示，要求做到“每一个学

院、每一个老师、每一个家长、每一个学生”确保不漏一人，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、排查整改全覆盖、联防联控全覆盖、巡查防范全覆盖，坚决防止因人员失控、水域失管引发学生溺水事故。

3. 做好暑期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。各学院要进一步核实留校学生、离校学生人数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确保无误后，将纸质留校学生名单盖章报学校宿管中心备查。各部门因公的留校学生名单应报备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汇总。各学院、用人部门、研究生导师要各自建立留校学生信息台账，动态掌握留校学生去向，加强学生日常安全管理，做到“每日一报、每日一巡查”，按照“谁留谁负责、谁留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完备留校学生审批流程，未经审批不得留校。

4. 做好暑期校外实习生的安全管理。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实习生管理工作，加强实习生安全教育、纪律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学生管理工作不掉线。各学院要向实习生做好告知及提醒工作，核查实习生是否签署《学生毕业实习告知书》，确保不漏一人。学院要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届学生实习初期毕业实习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暑期学生安全教育及防溺水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实习生住宿安全检查要求，确保检查到每一个实习生宿舍。

5. 做好学生疫情防控相关教育管理。各学院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示》《赣南医学院2022年暑假放假及秋季开学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开展2022年

暑假学生“五个一”仁爱教育践行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暑期留校学生、学生异地流动、学生离校、学生返(来)校报到、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，毫不松懈的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对实习、专业实践、科研实验学生的管理，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和实习、实践、实验单位岗位职责要求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

6. 其它安全管理。加强“生命至上”安全教育。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心理问题学生、学业困难学生、问题叠加学生等群体，教育学生珍爱生命，正确认识生命的意义和价值，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各种挑战和困难；**远离毒品安全教育。**充分利用学院微信公众号，突出宣传新型毒品危害、防范技巧和打击案例等重点内容，教育学生辨识新型毒品、了解毒品危害、拒绝毒品诱惑，切实提高学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；**交通安全教育。**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回家途中，时刻牢记疫情防控要求，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引导学生不乘坐“黑车”等非客运车辆。**消防安全教育。**教育学生规范用电，避免火灾、煤气等中毒事故；**防传销、防诈骗教育。**加强假期学生外出务工的引导教育，在家长同意学生外出务工的情况下，了解、掌握学生的务工信息，教育学生不要到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务工；**防自然灾害教育。**教育学生暴雨季节不外出，教会学生掌握野外防灾自救常识；**心理安全教育。**积极引导學生正确面对疫情防控、学习、生活压力，针对重点学生开展心理疏导和帮扶，防止学生因思想情绪波动引发心理问题而导致意外；**法制安全教育。**教育学生学法、用法、

知法、守法，牢固树立法制意识、增强法制观念，杜绝购买和存放管制刀具。

7. 强化研究生导师负责制。研究生导师要认真履行研究生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，将上述安全教育及防溺水工作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到每一位研究生；要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，强化组织纪律，全面掌握研究生活动轨迹、健康状况和思想动态，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培养学院汇报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；要与研究生多沟通、多交流，关心和指导研究生暑假期间的学习生活，做到放假不放松，学习不停歇，科研不止步。

附件：1、致全体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2、赣南医学院 2022 年学生防溺水承诺书



抄送：学校行政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 年 7 月 9 日印发

附件 1:

致全体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朋友:

溺水,是最容易引发青少年学生安全事故的不稳定因素,尤其是江河、池塘、水库等野外水域发生溺水事故多,夏季午时前后发生溺水事故多,孩子盲目施救发生多人溺水事故多。当前,暑假来临,学生离校在家。学校温馨提醒:接天莲叶无穷碧,谨防溺水莫大意。

1. 请经常性对孩子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,切实让孩子做到“六不”,即:不私自下水游泳;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;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;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;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;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尤其要教育孩子,遇到同伴溺水时应立即寻求成年人帮助,切勿盲目下水救援。

2. 请在孩子外出前,确保做到“四知”,即: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归时、知内容,并明确安全防护措施,坚决避免孩子长时间脱离安全监护。

3. 请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假期作业的同时,引导孩子多读书,读好书,并积极参加有意义的社会实践活动,养成良好的习惯,让孩子过一个愉快、健康、有意义的暑假,远离野外危险水域。

各位家长,安全无小事。这个暑假,让我们携起手来,尽心尽职,共同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,全力守护孩子们的安全。

附件 2

赣南医学院 2022 年学生防溺水承诺书

我向父母及学校郑重承诺：

1. 不私自下水游泳（未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不下水游泳）；
2.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
3.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
4. 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（不到河边或者建筑取土形成的水坑边游泳，玩耍、吸水、嬉闹）；
5.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
6. 不擅自下水施救（在见到有人落水而自己无能力救护的情况下，不避而不见或者冒然下水救人，我会采取大声呼救或者报警等措施）；
7. 不到河边、池塘、水库等危险的地方玩耍；
8. 做到游泳必报告，向自己的监护人报告游泳请求，得到监护人的允许后到有安全保障的游泳场所游泳。

我自愿承诺，如违反以上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学校的相应处理。

学院班级：

学生签名：

2022 年 月 日